**書畫藝術學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**

**「公開徵求推薦系主任候選人」公告**

1. 主旨：公開徵求推薦參與本校書畫藝術學系系主任遴選之候選人。
2. 新任系主任之任期自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共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3. 系主任之資格規定
4. 具有本系教學相關創作研究學術專長及聲望。
5. 具有合格「副教授」以上資格，或副教授以上專業技術教師資格者。
6. 具良好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。
7. 推薦時間：自110年2月22日（一）起至110年3月5日（五）止，相關資料送至書畫藝術學系辦公室。(相關表格請由網路下載或向本校書畫藝術學系辦公室索取)
8. 歡迎符合本系專業及候選人資格之專任教師踴躍申請或推薦候選人。此外受推薦之候選人，應獲有二位專任教師之推薦，以及其本人簽署同意候選之文件，方為有效。
9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《書畫藝術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》之作業規定辦理。

聯絡人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林佳穎助教   
電話：(02)2272-2181#2059   
傳真：(02)8967-7521   
電子郵件：popskywin@ntua.edu.tw   
系網網址：https://cart.ntua.edu.tw/web/index/index.jsp?lang=tw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敬啟